

股票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03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收到赵县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5,390,000元。同时，经对近期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事项进行统计梳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本公告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8,666,829.56元，均与收益相关。

## 本次主要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单位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拨款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9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老工业城更新改造第一批	2,310,000.00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老工业城更新改造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局
2020年10月9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老工业城更新改造第二批	1,610,000.00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老工业城更新改造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局
2020年10月13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专项建设资金	5,000,000.00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和发改委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医药)的通知	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局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除上述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公司还收到科研项目补助资金、省人民政府质量奖、高端人才资助资金等小额外补助资金共54笔，累计资金4,439,025.86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公告中的补助资金7,711,165.43元计入其他收益；9,760,269.43元计入递延收益；1,195,403.70冲减其他费用。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1-006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代发债券华宝5号（以下简称“华宝5号”）与巧女、唐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华宝5号诉巧女、唐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黔01民初1496号]和[（2020）黔01民初1512号]。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创证券代发债券华宝5号诉华创文化、厦门当代资产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当文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华创证券支付融资资本金10亿元及相关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违约金、逾期解除限售的违约金；  
2. 被告当文化、厦门当代资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华创证券支付2018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未付利息；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股票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1-003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昂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投资”），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2020）黔01民初1496号]和[（2020）黔01民初1512号]进展情况

原告诉华创证券和被告何巧女均不服一审判决，双方均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证券回购纠纷系华创证券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因诉讼产生的风险及后果由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预计对上市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股票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临2021-006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于2019年3月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20）京03民初246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现对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披露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产品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94840000元。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2020年1月9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年2月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246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乐融致新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能证明其主张的质量问题实际存在且属于江苏设计谷公司责任，亦不能证明其因电视机质量问题产生的实际损失。故对乐融致新公司的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三、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根据上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乐融致新的全部诉讼请求，江苏设计谷不需承担责任。

但需提示的是：投资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乐融致新不服一审判决的，在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乐融致新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则上诉判决非终审判决。综上，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净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11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绩效考核奖励计提比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该方案，公司拟提取2020年度经营利润(净利润)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4%作为绩效考核奖励，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最终绩效考核奖励计提比例将在最终核实时由董事会确定。

现公司将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计提比例确定为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计税基础)的8%，总额不超过76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联席总裁放任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解除华昇公司对其实行A类4%欣龙股份表决权，上市公司将上述过度用于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及改善员工福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联席总裁放任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解除华昇公司对其实行A类4%欣龙股份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仍按上述确定的比例全额计提绩效考核奖励，并将该部分绩效考核奖励额度用于向员工发放评估奖金及提供培训等福利项目。

郭卉博就上述议案放弃表决，理由为：“我作为公司创始人、党委书记、联席董事长，实际上已被公司指派入公司的代理人完全空壳，对我封锁一切生产经营小事信息。在2020年公司年终考核会也只通知董事长向东参加，没有总裁办通知我会参会的任何信息。我对公司2020年绩效考核奖励计提比例的形成过程和依据完全不知情。为了对全体股民负责，我只能对议案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郭卉博不认为其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并对本议案表示反对，理由为：“由于公司两大股东经营理念完全不同，华昇公司已从2020年7月根据其合同法和民法通则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联席总裁放任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解除华昇公司对其实行A类4%欣龙股份表决权，上市公司将上述过度用于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及改善员工福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联席总裁放任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解除华昇公司对其实行A类4%欣龙股份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仍按上述确定的比例全额计提绩效考核奖励，并将该部分绩效考核奖励额度用于向员工发放评估奖金及提供培训等福利项目。

郭卉博就上述议案放弃表决，理由为：“我作为公司创始人、党委书记、联席董事长，实际上已被公司指派入公司的代理人完全空壳，对我封锁一切生产经营小事信息。在2020年公司年终考核会也只通知董事长向东参加，没有总裁办通知我会参会的任何信息。我对公司2020年绩效考核奖励计提比例的形成过程和依据完全不知情。为了对全体股民负责，我只能对议案表示弃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5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海南仓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库仓”）拟与海南库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仓网”）签署《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络运营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开展海南全省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络运营业务。根据拟签署的协议内容，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海南库仓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卉生先生、向东先生、于春山先生、王林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预计金额 转账或现金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销售产品、库仓网 换电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 90.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库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4001室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中式快充站建设;电动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集中式快充换电服务;海南库仓作为海南换电站的线下运营方,海南库仓向海南库仓平台运营公司收取服务费。

海南库仓拟与海南库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目前的库仓网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审查,库仓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海南库仓,库仓网同意在海南省区域或范围内(以下简称“合作区域”)进行新能源汽车换电网络运营。

(2)库仓网拟与海南库仓换电网络，凭借其专业技术经验和为海南换电网络提供数据平台，移动终端应用及结算能力，通过“库仓网APP”平台形式直接向用户提供换电服务，集中收集换电服务费。海南库仓作为海南换电站的线下运营方,海南库仓向海南库仓平台运营公司收取服务费。

(3)海南库仓并确认，非经库仓网特别认可或同意，除海南库仓外，海南库仓不得在合作区域内与任何第三方就换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或类似行业进行合作。库仓网拟在海南省省内选择海南库仓作为换电站的独家合作伙伴，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建设运营换电站。

(4)库仓网拟向海南库仓在合作区域内就其商标、标识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的使用。

(5)海南库仓确认，以新能源汽车能源补贴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2021年1月31日之前，就换电站销售的每单单位(千瓦时,kwh),海南库仓应向库仓网支付电费(含电费)为1.54元/kwh。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备充分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5、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6、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7、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8、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9、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0、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4、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5、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6、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7、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8、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9、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p